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5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多方沟通，交易对方可能为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机械制造类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潜在标的企业内部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